附件1

# 《煤炭洗选企业标准化管理规范》现场检查评分表

| 项目 | 项目  内容 | 标准规范 | 标准  分值 | 评分方法 | 扣分原因 | 得分 |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一、人员管理（100分） | 人员管理制度及要求 | 建立健全洗选企业培训工作制度、从业人员生产教育和培训档案。 | 20 | 查资料。未建立制度、档案扣10分；内容不完善1处扣2分。 |  |  | |
| 主要负责人和生产管理人员应当接受安全培训，具备与所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相适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 | 10 | 查资料。未按规定配备主要负责人和生产管理人员缺1人扣10分，1人未按规定持证扣2分。 |  |  | |
| 洗选企业应当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，保证从业人员具备满足岗位要求的安全生产知识，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法律法规、规章制度、操作规程，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、安全生产辨识和管控方法，了解事故现场应急处置措施，根据实际需要，定期开展复训考核。未经安全教育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，不得上岗作业。 | 20 | 查资料和现场。查从业人员持证，1人不符合规定扣2分；现场随机抽查5名从业人员安全生产知识，每1人不熟悉相关知识扣2分。 |  |  | |
| 新入职从业人员上岗前应经过厂、车间、班组三级安全教育培训，岗前安全教育培训学时和内容应当符合国家和行业的有关规定。 | 10 | 查资料。未开展三级培训不得分；岗前培训学时和内容1处不符合国家行业的有关规定的扣2分。 |  |  | |
| 在新工艺、新技术、新材料和新设备设施投入使用前，应对有关从业人员进行专门的教育培训，保证其具备相应的安全生产、事故预防和应急处置能力。 | 10 | 查资料和现场。未进行专门的教育培训不得分；培训无针对性扣5分；其他不符合要求1处扣1分。 |  |  | |
| 从业人员在企业内部调整工作岗位或离岗一年以上重新上岗时，应重新进行车间和班组级的安全教育培训。 | 10 | 查资料和现场。1处不符合要求扣2分。 |  |  | |
| 从事特种作业、特种设备作业的人员应按照有关规定，经专门培训并考核合格取得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证后，方可上岗作业。 | 20 | 查资料和现场。1人不符合要求扣2分。 |  |  | |
| 二、生产管理及经济技术指标（100分） | 生产规章制度 | 建立健全部门安全生产责任制、岗位安全责任制、交接班制度、规程措施、内部生产经营经济考核制度和煤质管理考核制度，定期开展煤质技术各项检查工作。 | 15 | 查资料和现场。缺一项制度扣5分，未开展煤质相关基础检查工作扣10分，缺一项扣2分。 |  |  | |
| 生产台帐 | 各类生产原始资料齐全整洁，各重点岗位（如集控调度室、配电室、操作室等）有岗位原始记录。 | 5 | 查资料。每缺1项记录扣2；内容不完善1处扣1分。 |  |  | |
| 生产工艺 | 1.主要工艺流程的设备实现集中控制。重介、跳汰、浮选等分选系统实现参数自动调节或控制。  2.重介、跳汰、浮选等分选系统参数、主要煤仓的料位、主要水池、水箱的液位实现自动监测。  3.鼓励应用新技术、新工艺、新设备、新材料，并向智能化方向发展。 | 15 | 查现场。未实现集中控制、调节和在线监测1处扣5分。采用新设备代替人工捡矸或除杂的加5分，实现智能化的加10分，有其它先进技术和设备的可以酌情加3-5分。 |  |  | |
| 二、生产管理及经济技术指标（100分） | 原煤和产品煤储存 | 洗选企业应当设置原煤储存设施。原料煤与产品煤储量之和宜为3.0d～7.0d设计生产能力，且矿井型洗选企业原料煤储存量不得低于矿井1.0d的设计生产能力。 | 2 | 查资料现场。未设置原煤储存设施扣2分；原料煤与产品煤储量之和不符合规定要求的，扣2分；产品煤仓、封闭式储煤场的有效容量不符合规定要求的扣2分；洗选后产品仓在寒冷地区或季节未采取保温防冻措施扣2分；矸石仓的有效容积小于8.0h的矸石量扣3分。 |  |  | |
| 产品煤仓、封闭式储煤场的有效容量应符合以下规定:  1.特大型洗选企业宜具备0.5d～1.0d的选后产品量；  2.大、中型洗选企业宜具备1.0d的选后产品量；  3.交通不便的地区宜具备1.0d～2.0d的选后产品量；产品煤仓、封闭式储煤场的有效总容量应满足1.2倍～1.5倍设计车组的净载重量；  4.洗选后产品仓宜设置脱水装置，寒冷地区应采取保温防冻措施。 | 5 |  |  | |
| 矸石仓的有效容积不宜小于8.0h的矸石量。 | 3 |  |  | |
| 洗选效率 | 本着合理利用煤炭资源，吃干榨净、减少损失的原则，鼓励采用高效能的先进洗选工艺。按GB/T 16417分选密度δ±0.1含量法和工艺流程考核：   |  |  |  |  |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| δ±0.1含量 | 跳汰-重介-浮选 | 重介-浮选或全重介 | 跳汰-浮选或跳汰 | | ＜10% | ≥94 | ≥95 | ≥93 | | 10-20% | ≥92 | ≥93 | ≥91 | | 20-30% | ≥90 | ≥91 | ≥89 | | 30-40% | ≥88 | ≥89 | ≥87 | | ≥40% | ≥86 | ≥87 | ≥85 | | 15 | 查资料和现场。检查月综合报表，低于指标要求不得分，达到指标要求每提高1%得2分。 |  |  | |
| 技术指标 | 产品灰分、水分、快浮、矸中带煤等技术检查应当符合MT/T 808规定，检查记录齐全。 | 3 | 查资料和现场，缺少化验设备一处扣3分，记录一处扣1分。 |  |  | |
| 矸石中带煤量指标：   |  |  |  |  |  |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| δ±0.1含量 | <40% | | ≥40% | | | 分选工艺 | 重介 | 跳汰 | 重介 | 跳汰 | | 指标（%） | ≤1.5 | ≤3 | ≤2 | ≤5 |   注：矸石中的带煤量对于无烟煤是指密度小于1.7g/cm3的物料量；对于其它煤种是指密度小于1.5g/cm3的物料量。 | 5 | 查资料。每增加0.1%扣0.5分。 |  |  | |
| 二、生产管理及经济技术指标（100分） | 技术指标 | 介耗：分选每吨煤的磁铁矿粉技术耗量应符合块煤≤0.8kg，末煤、混煤≤2.0kg。 | 5 | 查现场和资料。块煤介耗＞0.8kg扣1分。末煤、混煤介耗≤1kg得5分；1-1.2kg得4分；1.2-1.5kg得3分；1.5-1.8kg得2分；1.8-2kg得1分；≥2kg不得分。 |  |  | |
| 水耗：必须实现洗水闭路循环。洗水闭路循环等级应当符合GB/T 35051规定。单位入洗原煤取水量应当符合GB/T 18916.11要求。 | 4 | 查资料。检查月成本报表和现场计量水表，要求先进值：≤0.1m3/t，每超0.01m3/t扣1分。 |  |  | |
| 电耗：电力消耗应当符合GB 29446以下规定：  1.现有的炼焦煤洗选企业选煤电力单耗限定值应当≤8.5kW·h/t；新建和改扩建的炼焦煤洗选企业选煤电力单耗限定值应当≤7.0kW·h/t；  2.现有的动力煤洗选企业选煤电力单耗限定值应当≤4.5kW·h/t；新建和改扩建的动力煤洗选企业选煤电力单耗限定值应当≤3.0kW·h/t。 | 8 | 查资料。检查月成本报表和现场计量电表，高于限定值的不得分，每降低0.1kW·h/t得0.5分。 |  |  | |
| 药剂消耗：入浮每吨煤泥浮选药剂消耗应当≤1.5 kg。 | 2 | 含有浮选工艺的洗选企业，查月成本报表，每超0.1kg/t扣0.5分。 |  |  | |
| 产品质量 | 产品质量应当符合国家和省级主管部门关于煤炭质量的要求，炼焦煤产品质量以精煤灰分、水分和硫分为主要考核指标，动力煤产品质量以发热量、水分和硫分为主要考核指标。   |  |  |  |  |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| 煤炭产品 | Ad、Qnet,ar | Mt | St，d | | 炼焦煤 | 批合格率：≥98% | 达到企业标准或用户要求 | 达到企业标准或用户要求 | | 动力煤 |   注：Ad：干燥基灰分；Qnet,ar：收到基低位发热量；Mt：全水分；St，d：全硫。 | 5 | 查资料和现场。Ad、Qnet,ar批合格率≥98%满分；95-98%得4分；90-95%得2分；＜90%不得分。Mt、St，d未达到企业标准或用户需求一次扣0.5分。 |  |  | |
| 计量器具 | 洗选企业应当配备计量器具，计量器具配备和管理符合GB/T 29453规定。 | 3 | 查资料和现场。计量设备一处未安装、数据不准或未定期检验的一处扣2分，不能实现数据存储的扣1分。 |  |  | |
| 技术提升 | 鼓励开展难选煤、配煤洗选、定制化产品加工等洗选生产工艺和管理的技术攻关工作。 | 5 | 有开展相关工作本项得2分，取得相关技术认证或成果得5分。未开展不得分。 |  |  | |
| 三、机电管理（100分） | 机电管理机构及制度 | 建立健全机电管理机构，责任明确。 | 3 | 查资料，未建立机电管理机构不得分；职责不明确不得分；缺一项制度扣1分，制度内容不完善一处扣0.5分。 |  |  | |
| 建立健全机电管理制度，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：  1.设备包机和巡回检查制度；  2.停送电管理制度；  3.特种设备管理制度；  4.检修工作票和停送电票制度；  5.设备运行、维护保养、改造制度；  6.高低压配电室管理制度；  7.机电事故分析追查制度；  8.电气焊作业管理制度；  9.机电设备润滑管理制度；  10.电气试验制度；  11.防爆电气设备管理制度。 | 5 |  |  | |
| 档案台帐 | 建立健全设备台帐和设备档案，包含但不限于下列内容：  1.主要设备实现一台一档；  2.月、半年、全年检修计划；  3.设备检修、润滑保养记录；  4.特种设备台帐和操作规程；  5.特种设备事故应急预案；  6.计量器具台帐。 | 5 | 查资料和现场，缺一台设备台帐和设备档案扣1分，一处内容不完善扣0.5分。 |  |  | |
| 设备要求 | 设备综合完好率不低于95%，待修率不高于5%。 | 3 | 查现场。每降低1%扣1分。 |  |  | |
| 备用设备完好，闲置和报废设备及时拆除，生产流程设备无待修状态。 | 5 | 查现场。未拆除闲置设备每处扣1分。 |  |  | |
| 瓦斯易积聚区域与煤尘集中区域应采用防爆设备。 | 6 | 查现场。一处失爆本项不得分。 |  |  | |
| 用电 | 用电设施和线路绝缘良好，线路不得和热力管路捆扎；禁止任意搭接电源和临时线路；电动设备和电动照明设备拆除后，严禁保留带电线头。裸露带电导体应当有安全防护措施。 | 10 | 查现场。保护不齐全一处扣3分；用水冲洗电气设备一处扣2分；任意搭接线一处扣2分；设备运行温度超限，一台扣2分；其他一处扣1分。 |  |  | |
| 电气设施保护装置必须齐全，灵敏可靠。电气设施检查符合AQ 1010和设备出厂自带保护要求。 |
| 机电设备应当安设过负荷、过流、短路、过电压等保护装置。 |
| 车间开关配电箱应当上锁，严禁使用铁丝、铜丝等代替熔断器。 |
| 三、机电管理（100分） | 特种设备 | 特种设备应当定期检验，检验记录齐全，定期检验标志应当置于特种设备的显著位置；特种设备应当定期进行维护保养,并作好记录。 | 5 | 查资料和现场。记录不全1处扣1分；无相应检验标志或未定期检测扣5分。 |  | |  |
| 电气设备操作 | 电气工作人员必须严格执行工作票制度和倒闸操作票制度；部分停电检修、带电作业较为复杂的倒闸操作和非电气工作人员在电气场所工作时，应当执行专人监护制。 | 5 | 查资料和现场。无特殊工种岗位人员操作证书扣1分/处，未严格执行停送电制度扣5分。 |  | |  |
| 配  电  室 | 建立健全高低压配电室各项管理制度，包含但不限于下列内容：  1.变电站运行岗位责任制；  2.变电站交接班制度；  3.设备巡视检查制度；  4.“两票”管理制度；  5.防误闭锁装置管理制度；  6.隐患排查管理制度。 | 5 | 查资料，每少一项扣1分，制度内容不全一处扣0.5分。 |  | |  |
| 记录齐全，编号清晰完整；入口处设置警示牌，并悬挂供电系统图；禁止存放易燃易爆物品；按照规定配置应急照明；各类电气元件齐全完好，灵敏可靠。 | 15 | 查资料和现场，未配备消防器材或失效,一处扣3分；无人值班变、配电室未上锁,一处扣2分；绝缘用具配备不全或未按规定进行检测，一处扣1分；缺少操作规程或制度和配电系统图，一处扣3分；缺少1项记录扣2分；其它1处不符合要求扣1分。高低压电气设备未设安全防护及警示牌一处扣1分，电气设备无相关检修、巡视等记录或不全扣2分。变电所输出电缆未加装过压过流及漏电保护1处扣5分。 |  | |  |
| 电工安全绝缘用具、高压验电器、接地线、标志牌、挡鼠设施和消防器材等齐全有效。 |
| 整定保护准确、动作可靠；设备外露带电部分应当按规定设置防护栏网；接地设施保护齐全有效，定期开展试验，试验记录符合规定。 |
| 电缆孔应当使用防火材料封堵，室外电缆沟应当设置防火隔墙。高低压配电室、变压器室、电容器室的门应当向外开启。 |
| 6KV及以上电压等级的开关柜应当具有防止带负荷合闸、防止带接地线合闸、防止误入带电间隔、防止带电挂线接地、防止带负荷拉刀闸功能；高压柜内照明应当齐全，反送电开关柜应当加锁且并有明显标志；配电室直流屏应当正常可靠，无功补偿应当符合规定。 |
| 设备接地 | 电气装置按规定接地或接零，固定设备外壳必须直接二次接地，接地线连接应当牢固可靠，保证其电气连续性符合要求。 | 4 | 查现场。一处不合格扣1分。 |  | |  |
| 钢接地线连接处应当焊接，接地线与接地极的连接宜采用焊接，用螺栓连接时应设防松螺帽或防松垫片。 |
| 三、机电管理（100分） | 设备接地 | 电动机的接地线应当接在接地螺栓上。 | 1 | 查现场。一处不合格扣1分。 |  |  | |
| 防雷系统 | 每年必须对全厂防雷系统进行检测，记录完整。 | 2 | 查资料和现场。记录一处不完善扣0.5分；未检测不得分。 |  |  | |
| 检修维护人员工作要求 | 检修作业时，作业人员应当按照操作规程和安全技术措施作业，不得违章操作和违章指挥。 | 3 | 查资料和现场。一处扣1分。 |  |  | |
| 检修作业完成后，作业人员应当及时清理工作现场及设备，符合“工作完、设备净、场地清”的要求。 | 3 | 查现场。一处扣1分。 |  |  | |
| 生产照明 | 生产照明照度应当符合AQ 1010规定。易燃易爆区域应当使用防爆灯具。 | 5 | 查现场。一处扣2分。 |  |  | |
| 生产照明线路整齐，照明、信号设施完整齐全，绝缘良好无明接头，固定照明不得使用临时线。 |
| 现场机电设备、设施 | 现场机电设备应当符合机电设备完好标准，做到场地清、环境清、机台清，有点检记录、有运转记录、有交接班记录、有设备维护记录。 | 10 | 查资料和现场。记录一处扣1分，保护不齐全一处扣2分。 |  |  | |
| 现场安全防护设施应当符合“有洞必有盖、有台必有栏、有轮必有罩、有轴必有套”的要求。 |
| 信息系统 | 洗选企业应采用集中控制系统、工业电视监控系统、瓦斯监控系统以及通讯设施，各系统装置应当灵敏可靠。倡导使用自动化、智能化的设备和系统以及先进数字化管理系统。 | 5 | 查现场。一处扣1分，未实现集中控制本项不得分。采用智能化等先进系统酌情加3-5分。 |  |  | |
| 四、安全管理（100分） | 安全管理机构 | 建立健全安全管理机构，健全部门安全生产责任制、岗位安全生产责任制，依法参加工伤保险与安全生产责任保险。 | 5 | 查资料和现场。未建立安全管理机构扣5分；安全责任制未明确1处扣1分；随机抽查1名负责人和2名责任人，1人不清楚扣1分；1人未参保扣1分；规章制度缺1项制度扣1分；未按规定审批扣2分；无记录1项扣2分；安全生产责任制现场未悬挂，1处扣1分。 |  |  | |
| 安全规章制度 | 建立健全安全规章制度，包含但不限于下列内容：  1.建立健全安全生产委员会制度；  2.安全生产费用提取、使用和管理制度；  3.安全生产例会制度；  4.安全生产宣传、教育、培训制度；  5.危险作业管理制度；  6.安全生产检查制度；  7.重大危险源管理制度；  8.安全设施、设备管理制度；  9.规程措施编制、审批、复审制度。  定期开展安全检查，检查记录详实。组织开展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宣贯活动，并有完整的记录。 | 5 |  |  | |
| 四、安全管理（100分） | 安全风险分级管控 | 建立健全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，建立安全风险清单和数据库，制定重大安全风险管控措施，设置重大安全风险公告栏和岗位安全风险告知卡等。 | 8 | 查资料和现场。无制度和数据库扣8分；位无管控措施、公告栏、告知卡扣4分；其他1处扣1分。 |  | |  |
| 隐患排查治理 | 建立健全隐患排查治理制度、台帐或数据库，制定重大隐患治理实施方案等。 | 8 | 查资料和现场。无制度、台帐、实施方案等扣8分，其他1处扣1分。 |  | |  |
| 通风、瓦斯、防尘、防火、防洪、防冻管理 | 建立健全通风、瓦斯、防尘、防火、防洪、防冻管理制度，相关安全设施齐全，运行正常，资料齐全。 | 8 | 查资料和现场。未制定相关制度一项扣4分；内容1处不完善扣1分；安全设施1处扣2分。 |  | |  |
| 消防管理 | 建立健全组织机构及消防制度，消防器材和设施完善，定期检查和更换，资料齐全。 | 8 | 查现场和资料。无机构、制度扣8分，其他一处扣1分。 |  | |  |
| 职业病危害防治 | 建立健全职业病危害防治管理制度，对存在职业危害因素的场所定期进行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。 | 10 | 查资料和现场。无制度扣5分，不健全一处扣1分；未定期进行职业病危害检测，未建立从业人员职业健康档案、健康检查，及未发放劳动保护用品一处扣3分。 |  | |  |
| 建立从业人员职业健康档案，对接触职业危害因素的从业人员按规定进行职业健康检查。 |
| 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保护用品，并指导和督促从业人员正确佩戴和使用劳动保护用品。 |
| 应急救援管理 | 建立健全应急救援管理机构、制度，按照规定开展应急预案的编制、修订、评审、签署、发放、演练和评估等工作，应急物资储备满足要求，记录齐全。 | 8 | 查资料和现场。无机构、制度扣5分，其他一处扣2分。 |  | |  |
| 有毒、有害、易燃、易爆、污染性物品管理 | 建立健全有毒、有害、易燃、易爆、污染性物品管理制度，设专人管理，使用专用器具盛放，加强保管、使用等全流程管理，记录齐全。 | 10 | 查资料和现场。无制度一处扣5分，其他一处扣2分。 |  | |  |
| 危险作业管理 | 组织危险作业（高空作业、有限空间作业、特殊区域动火作业等）时，必须制定专项安全技术措施经审批后实施。 | 10 | 查资料和现场。无制度措施扣5分，其他一处扣3分。 |  | |  |
| 四、安全管理（100分） | 安全  设施 | 安全设施齐全(包括安全罩、栏杆、危险标志等)。 | 20 | 查现场。一处不符合扣2分。 |  |  | |
| 在醒目处设置公告栏，公布安全生产风险提示、安全防范措施、事故应急预案等主要内容；在存在安全生产风险的场所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识。 |
| 向从业人员发放告知卡，详细标明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有害因素、事故预防以及应急措施、应急救援电话等内容。 |
| 安全  距离 | 洗选企业各建（构）筑物间及生产场所设备、设施安全距离应符合GB 50583规定。 | 5 | 查现场。一处不符合扣2分。 |  |  | |
| 安全生产投入 | 建立安全生产投入保障制度，并建立使用台帐。 | 5 | 查资料。一处不符合扣1分。 |  |  | |
| 五、环保要求（100分） | 环保准入要求 | 项目通过环境影响评价审批，通过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，依法进行排污申报登记，领取排污许可证。 | 10 | 查资料。未验收、申报登记及领取排污许可证一项扣5分。 |  |  | |
| 环境管理体系 | 企业应当设立专门的环保管理机构，建立完善环境管理制度，各层级环境管理机构及人员责任明确。 | 20 | 查资料。无机构和制度扣10分；建立双体系并能有效运行得10分，否则不得分；职责不明确一处扣5分，其他一处扣2分。 |  |  | |
| 鼓励建立GB/T 24001环境管理及GB/T 28001职业健康管理体系，并能有效运行；环境管理手册、程序文件及作业文件齐备 |
|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| 企业应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，并在当地环保部门进行备案，储备足额应急物资，定期开展环境应急演练，有专兼职环境应急队伍；应急预案应适时进行修订。 | 15 | 查资料。无应急预案扣15分，未备案扣10分，无专兼职应急队伍、未按预案演练扣5分，其余一处扣1分。 |  |  | |
| 环境污染源管控 | 煤矸石按规定开展综合利用和处置，洗选矸石处置符合GB 18599以及《煤矸石综合利用管理办法》利用处置要求。 | 15 | 查资料和现场。未建立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体系扣10分，其余一处扣5分。 |  |  | |
| 建立健全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指标体系，落实各项规范化的危险废物管理制度，满足《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》要求。 |
| 环保  设施 | 企业原煤、精煤、中煤、矸石、煤泥等物料应当在封闭的储煤仓或储煤场中存放，储煤场应配备抑尘设备或装置。 | 40 | 查现场。一处不符合扣5分。采用铁路运输酌情加3-5分。 |  |  | |
| 企业厂区内有货运车辆轮胎清洗装置，配备有清扫车辆、洒水车辆等环保设施。 |
| 鼓励采用铁路运输。涉及到大宗物料运输时应满足国家及省、市相关要求。 |
| 六、文明生产（100分） | 制度管理 | 建立健全文明生产管理制度和奖励机制，并开展相关检查，记录详实。 | 10 | 查资料。未建立制度扣10分，其余一处扣1分。 |  |  | |
| 工业场所及厂区管理 | 厂房门口前应当设置入厂须知、安全提示和警示标识牌板。 | 5 | 查现场。一处扣2分。 |  |  | |
| 主厂房应当在醒目位置设置工艺流程图或设备联系图；每层应当在醒目的位置设置平面布置图和消防配置平面图。 | 5 | 查现场。一处扣2分。 |  |  | |
| 工业场所及设备设施应当满足“无积煤、无积水、无积尘、无杂物，不漏煤、不漏水、不漏油、不漏电、不漏气”的要求。 | 20 | 查现场。一处扣5分。 |  |  | |
| 各类材料库、配件库、油脂库整洁干净，材料配件分类放置、摆放整齐，帐、卡、物一致；库房内外消防、通风、照明、监控等设备设施齐全完好。 | 20 | 查现场。一处扣5分。 |  |  | |
| 厂区道路平整、畅通、整洁、无杂物、无积水；各类沟道盖板、井盖齐全、规范、完整。 | 15 | 查现场。一处扣5分。 |  |  | |
| 厂区运输道路应设置警示标志、指示和限速标志、位置标志、方向标志等，各种车辆应放置在划定的区域内，标志材料宜采用反光材料。 | 15 | 查现场。一处扣5分。 |  |  | |
| 厂区绿化率符合GB/T 50359要求 | 10 | 查现场。一处扣2分。 |  |  | |
| 七、实施与监督（100分） |  | 洗选企业是执行标准化管理规范的责任主体，应设立专门的管理机构，定期开展自检自评，通过推动标准化建设，提高生产效率、提升产品质量，改善环境水平，实现节能降耗，保障安全生产。 | 100 | 查资料和现场。未设立管理机构扣100分，每月未对照标准规范开展自检自评工作一次扣50分。 |  |  | |
| 注：1.本表按评分方法进行扣分，各小项分数扣完为止。企业不涉及的项目内容，该分值计入其他项目进行考核。  2.本表适用于企业自评，省、市、县监管部门抽查及初审现场检查，现场检查表企业均需留存一份备查。 | | | | | | | |
| 检查单位： 考核得分：  检查人员（签字）： 检查时间： | | | | | | | |